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曾若琴

被　　告　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耀焜

訴訟代理人　王珮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被告康保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廖耀焜如確實已於109年5月20日向母公司即台原藥公司辭去董事暨董事長一職，依法即應由蘇慶華副董事長擔任康保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請蘇慶華先生承受訴訟並出具新的委任狀給訴訟代理人，以符合法定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